

昆明市财政局

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市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 回复意见的函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请予审核政府购买服务计划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“2025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 2025 年部门预算“依法行政专项经费”中安排；“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中级职称评审项目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 2025 年部门预算“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经费”中安排；“生态环境保护系统人事档案文书管理数字化制作项目”、“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数字化建设项目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 2025 年部门预算“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经费—生态环境系统垂直管理数字化建设经费”中安排。

二、昆明市辐射监测站“法律顾问服务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 2025 年部门预算“昆明市辐射环境监测业务经费”中安排。

三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“官渡区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技术服务”、“官渡区滇池流域入河（湖）排污口整治验收”、

“法律顾问服务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2025年部门预算“环境保护监察监测经费”中安排。

四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“昆明市晋宁区‘十五五’生态环境保护规划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2025年晋宁州区级资金中安排。

五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“生态环境监测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2025年部门预算“环境监测工作经费”及经开区区级资金中共同安排。

六、昆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“法律顾问服务”政府购买服务计划所需资金从2025年部门预算“绿剑行动专项经费”中安排。

七、项目实施中，请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相关规定，涉及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事项，请严格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（昆政办〔2016〕34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号）等规定执行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白佳 63526823）